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14 幢 501 室

电话：0754-88993998

邮编：5150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柏亚供应链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胡粉玉
本所	指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戴木耀
被继承人	指	吴桂标
《公证书》	指	广东省汕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编号：（2022）粤汕汕头第 276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赛博非诉字〔2022〕第 2 号

致：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亚供应链”）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柏亚供应链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胡粉玉收购柏亚供应链股份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柏亚供应链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的价值、

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2
三、收购人与柏亚供应链的关联关系	2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3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4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7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的交易情况	9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9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10

正文

本所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胡粉玉，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440524196410275486。

（二）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粉玉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胡粉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收购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胡粉玉因继承获得股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胡粉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柏亚供应链的核心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胡粉玉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均不包含供应链管理服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柏亚供应链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2)粤汕汕头第 2765 号〕所查明之事实，收购人胡粉玉为柏亚供应链原实际控制人吴桂标先生的配偶。

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吴桂标去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 年 8 月 1 日，柏亚供应链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标先生因病在广东省不幸去世。吴桂标持有柏亚供应链 51%的股权。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2)粤汕汕头第 2765 号〕及《公司章程》，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吴桂标与其配偶胡粉玉共有财产。上

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胡粉玉拥有柏亚供应链 51%的股权，股权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胡粉玉享有。

因此，胡粉玉继承柏亚供应链 51%的股权，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51%，成为柏亚供应链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胡粉玉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柏亚供应链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2)粤汕汕头第 27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吴桂标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因病在广东省死亡。

（2）被继承人吴桂标遗留的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其与配偶胡粉玉的共有财产。

（3）未发现被继承人吴桂标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4）胡粉玉继承被继承人吴桂标的上述遗产，其他继承人放弃对被继承人吴桂标的上述遗产继承权。

（5）上述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胡粉玉拥有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发生，不涉及资金支付及来源问题。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胡粉玉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由于被继承人吴桂标因病去世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吴桂标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逝世，相关《公证书》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根据《民法典》法律规定，因为被继承人吴桂标未设立遗嘱，

未订立《遗赠抚养协议》，除胡粉玉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对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继承，故本次收购之标的系被继承人吴桂标之合法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胡粉玉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柏亚供应链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无需任何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改变柏亚供应链主营业务或对柏亚供应链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柏亚供应链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柏亚供应链管理层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供应链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柏亚供应链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柏亚供应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柏亚供应链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供应链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柏亚供应链《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供应链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柏亚供应链《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柏亚供应链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柏亚供应链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柏亚供应链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对柏亚供应链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柏亚供应链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柏亚供应链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柏亚供应链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柏亚供应链的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粉

玉。

2、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柏亚供应链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柏亚供应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柏亚供应链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2、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柏亚供应链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柏亚供应链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收购人胡粉玉作出如下承诺：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为了保证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

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收购人同业竞争，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柏亚供应链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购人已经做出承诺：

“本人作为收购方，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柏亚供应链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柏亚供应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柏亚供应链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柏亚供应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无与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

十一、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柏亚供应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柏亚供应链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阅读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胡粉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人胡粉玉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柏亚供应链的股份；胡粉玉取得柏亚供应链的实际控制权。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戴木耀

经办律师: 戴木耀

经办律师: 方册

2023年1月18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戴米耀	2018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登记备案(4)	2018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裕泽花园14幢501房
负责人	黄民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1]435号
批准日期	2001-11-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戴木耀 黄民峨 黄清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9456762

广东赛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6 月08 日

执业机构 广东赛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5201211034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52240696



持证人 方丹丹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身份证号 44522419820921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赛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5199510150352

法律职业资格 粤49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戴木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71970111712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